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恢148号

申请执行人平[ ]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[ ]。

负责人杨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叶[ ]，女，19[ 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[ ]。

被执行人张[ ]，男，19[ 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执字第4723号民事调解协议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张[ ]、叶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海镇通源东路66弄8号5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孙 毅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刘 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